

監察院調查移工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中遭到歧視的差別待遇，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勞動部，以遏止移工人權遭剝奪

~緣起與發現~

COVID-19 期間，苗栗縣電子廠發生群聚感染事件，為了因應突發的疫情，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採取了緊急措施，但苗栗縣政府竟在 110 年 6 月 7 日對全縣移工下達禁止外出的命令。不僅凸顯移工長期以來生活居住的環境與空間，既稱不上「宜居」，更不利於防疫；政府長久坐視宿舍環境只符合最低標準的後果，造成雇主與仲介未能及時因應政府對於移工部分的防疫規定與要求，直接以禁止移工外出、強令在外租屋之移工回宿舍統一管理等限制，對於同廠區一起工作的本國籍員工卻不加限制，更加劇社會對移工的歧視與污名。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苗栗縣政府無明確的法律授權，即發布限制對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外出的「禁足令」，有重大違失；另疫情期間也發生移工不知自己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因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與國人的資訊時間與內容也存有落差等，凸顯勞動部在維護移工資訊近用權上亦有違失。

針對上述調查結果，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與勞動部，並請指揮中心與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移工防疫現況及問題積極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促請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後，勞動部為保障移工在我國自由擇居權益，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使移工入境工作時即可自由選擇自行在外居住，並無要求移工應住宿於雇主所安排之地點且不得外宿，且當地主管

機關於接獲入國通報或住宿地點變更通報時應查明是否屬實，以加強保障移工在我國境內之人身自由權利。另為提升「LINE@移點通」的涵蓋率，勞動部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移工加入使用，截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計 25 萬 3,823 人，較 110 年底已增加 12 萬 5,362 人。監察院將持續列管促請主管機關持續精進與改善，以保障移工權益。

[糾正案](#)

[調查案](#)

[糾正](#)

[調查](#)